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更改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羅左華先生(「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秀娟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彼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吳女士於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4)及其附屬公司處理公司秘書事務逾二十年後，獲委任上述職務。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吳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萊斯特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對羅先生為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深表謝意並歡迎吳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馮國綸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2 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及李效良；1 名執行董事 Bruce Philip Rockowitz(行政總裁兼副主席)及 5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盛智文、王允默及 Ann Marie Scichili。